

附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虞姬镇龙山车建筑和装修垃圾清运费					
主管部门		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10	10	100	1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	10	10	-	100	-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
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垃圾清运工程顺利完工			已完成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清运项目数量	1	1	10	
			指标2：垃圾清运使用车辆次	510	518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清运费用使用合规率	100	10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2：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垃圾清运费支付及时率	100	100	10	
	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2：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：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年度指标值	8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2：		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1：改善环境，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	较高	达成年度指标值	8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2：					
	总分			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